

阳东区第一中学大门口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成功入驻备案。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记录名单“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阳东区第一中学大门口改造工程
- 2、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第一中学
- 3、建设地点：阳江市阳东区第一中学
- 4、造价咨询服务费：按2011年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收费标准计费。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四、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服务要求：按照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造价服务。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需造价人员到现场核查实际工程量。

五、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暂定7个日历天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六、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交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交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须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阳江市阳东区第一中学校

2026年4月9日

